

政 府 采 购

项目名称：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呼吸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92-179BZJB40005）

招 标 文 件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四、 请正确填写《投标报价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七、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一、 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招投标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如有发现，请拨打投诉电话 020-66341917 向我们反映，谢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湛江中心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呼吸机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440800-201702-914-0007, 采购文件编号：0692-179BZJB40005

二、采购项目名称：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呼吸机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人民币 368.5 万元，自筹。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采购货物内容及数量：本采购项目分为两个标包（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标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投标保证金（元）
1	高档呼吸机 A	1 台	143.00	10505
	高档呼吸机 B	1 台		
	呼吸机（转运+无创）	1 台		
	急救转运呼吸机	2 台		
2	呼吸机	11 台	225.50	20505

备注: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标包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标包投标，可兼投兼中，本项目按标包 1 至标包 2 的顺序逐个评审。子标包是投标的最小单位，供应商应对同一个子标包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

2.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 完成所有采购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3. 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采购项目内容；

4. 本次采购货物可以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或者进口货物，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

5.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6. 该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3 日五个工作日（注：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3. 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且具备采购项目经营资格的供应商；
4.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5.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且必须取得设备制造厂商或地区总代理的有效授权；

6.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8.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7 日 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湛江市开发区乐山东路 35 号银隆广场 A701 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50 元（人民币），招标文件费用采用 POS 机刷卡的形式收取，不接受现金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及附件售后不退。（开户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帐号：44001863201053034613），代理机构在收齐来款后即按其提供的地址办理邮递，但不对邮递过程及结果负责）。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湛江市开发区乐山路 35 号银隆广场 A701 室；

递交时间：2017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

九、开标评标时间：2017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十、开标评标地点：湛江市开发区乐山路 35 号银隆广场 A701 室；

十一、本次招标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标包一为人民币：10505 元整，标包二为人民币：20505 元整，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十三、招标文件公示/下载：

代理机构联系人：邓小姐、林先生

电话：0759-2110660、0759-2324689

传真：0759-2110313；

联系地址：湛江市开发区乐山路

35 号银隆广场 A701 室

邮编：524000

采购人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9-3157525

传真：0759-3157591

联系地址：广东省赤坎区寸金路 2 号

邮编：524003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总体要求:

带“▲”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 不满足将影响“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的评分。

设备一: 高档呼吸机 A 数量 1 台

(一) 一般要求

- 1、适用于成人、儿童和婴幼儿使用的呼吸机
- 2、▲15 寸彩色触摸屏, 通过触摸屏操作, 屏幕和主机可分离, 屏幕可以灵活固定, 操作界面可以个性化配置
- 3、▲顺磁氧监测氧浓度, 不需要氧电池, 无耗品
- 4、▲兼顾有创通气和氧疗功能
- 5、热敏式流速传感器, 真正监测流速, 精确快速,
- 6、中文操作界面, 报警信息以中文显示, 与情境结合的在线帮助与操作手册
- 7、内部电池支持断电操作,
- 8、可外接投影仪, 方便视教和培训
- 9、配有下列数据接口: USB、DVI、RS232 和网线 Lan 接口

(二) 呼吸模式:

1、一般通气模式:

VC-CMV (指令通气)

VC-AC (辅助控制通气)

VC-SIMV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PC-CMV (指令通气)

PC-AC (辅助控制通气)

PC-SIMV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PC-BIPAP (双水平正压通气)

SPN-CPAP/PS

2、特殊操作

▲智能吸痰, 吸痰前自动增氧 3 分钟, 吸痰 2 分钟, 吸痰后自动增氧 2 分钟
吸气保持

(三) 呼吸机参数设定:

- 1、通气频率可调: 1-150 次/分

- 2、吸气时间可调: 0.1-10 秒,
- 3、▲潮气量: 2-2000ml
- 4、吸气压力可调: 1-95cmH₂O
- 5、压力支持 P_{supp}: 0-95mbar
- 6、PEEP: 0- 50cmH₂O
- 7、氧浓度精确可调: 21-100%
- 8、具有叹息功能, 间断性复张肺
- 9、敏感的流速触发方式: 0.2-15 升/分

(四) 监测参数要求:

- 1、监测参数精确,

气道压力监测 (-60 到 120cmH₂O): 气道峰压, 平台压, 气道平均压, PEEP, 最小气道压

近端流速监测 (0 到 99L/min): 分钟通气量 MV, 机控分钟通气量 MV_{mand}, 自主分钟通气量 MV_{spon}, 泄漏分钟通气量 MV_{leak}。

潮气量监测(0 到 5500ml): 吸入潮气量, 呼出潮气量, 自主呼吸吸入潮气量 VT_{spon}

呼吸频率监测 (0 到 300/min): 总呼吸频率, 指令呼吸频率, 自主呼吸频率

吸入氧浓度 FiO₂: 18 到 100%

2、可以区分监测自主呼吸频率和总频率, 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和总分钟通气量, 显示自主通气比例%MV_{spon}

- 3、可选配至少 3 个呼吸环和 3 道波形: 环和波形可以冻结并有测量值显示
- 4、趋势回顾功能
- 5、可选配肺部图形方式直观显示阻力, 顺应性, 膈肌活动
- 6、记录本功能
- 7、日间/夜间模式切换
- 8、可选配具有 smartcare 功能, 智能脱机软件 (含二氧化碳监测)

(五) 报警参数要求:

1、报警参数: 气道压力上下限, 分钟通气量上下限、吸入氧浓度上下限、窒息报警时间 (窒息时间设定 5-60s)、呼吸频率过快报警

- 2、呼吸回路断开报警

- 3、360 度报警灯, 智能三级声光报警系统

4、具有后备通气模式，可以在窒息时提供通气

(六) ▲数据存储要求：通过 USB 接口保存数据页面

(七) 配置要求

- 1、呼吸机车架一套
- 2、有自动加温湿化装置
- 3、呼吸管路一套
- 4、模拟肺一个
- 5、具有呼吸机售后培训

(八) 保修

原厂 1 年保修

设备二：高档呼吸机 B 数量 1 台

(一) 一般要求

- 1、适用于儿童、婴幼儿、足月新生儿和早产儿的呼吸机
- 2、▲15 寸彩色触摸屏，通过触摸屏操作，屏幕和主机可分离，屏幕可以灵活固定，操作界面可以个性化配置
- 3、兼顾有创通气，无创通气和氧疗
- 4、热敏式流速传感器，真正监测流速，精确快速
- 5、▲中文操作界面，报警信息以中文显示，与情境结合的在线帮助与操作手册
- 6、内部电池支持断电操作，包括自带空压机达 30 分钟
- 7、▲可外接投影仪，方便视教和培训

(二) 呼吸模式：

- 1、一般通气模式：
 - VC-CMV (指令通气)
 - VC-SIMV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 VC-AC (辅助控制通气)
 - PC-CMV (指令通气)
 - PC-AC (辅助控制通气)
 - PC-SIMV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 PC-BIPAP (双水平正压通气)

SPN-CPAP/PS

2、特殊通气模式:

自动泄漏适应, 自动调节触发灵敏度, 适应变化的插管泄漏水平。

Autoflow/容量保证模式 (选配)

- 容控模式中吸入流速自动适应, 与 VC-AC 模式结合
- 压控模式中基于呼出潮气量自动调节压力控制通气水平
- 与所有模式相结合, PC-CMV, PC-AC, PC-SIMV, PC-PSV
- 自主呼吸容量支持 SPN-CPAP/VS

插管自动补偿, 与所有通气模式结合 (选配)

气道压力释放通气 APRV (选配)

比例压力支持通气 PPS (选配)

VC-MMV(分钟指令通气) (选配)

3、特殊操作

▲智能吸痰, 吸痰前自动增氧 3 分钟, 吸痰 2 分钟, 吸痰后自动增氧 2 分钟

吸气保持

雾化, 内置气动, (选配)

CO₂ 监测 (选配)

(三) 呼吸机参数设定:

- 1、通气频率可调: 0.5-150 次/分
- 2、吸气时间可调: 0.1-10 秒,
- 3、潮气量: 新生儿 0.002-0.1L, 儿童 0.02-0.3L
- 4、吸气流速: 2-30 L/min
- 5、吸气压力可调: 1-95cmH₂O
- 6、PEEP: 0- 50cmH₂O
- 7、氧浓度精确可调: 21-100%
- 8、具有叹息功能, 间断性复张肺
- 9、敏感的流速触发方式: 0.2-15 升/分

(四) 监测参数要求:

- 1、监测参数精确,

气道压力监测 (-60 到 120cmH₂O): 气道峰压, 平台压, 气道平均压, PEEP, 最

小气道压

近端流速监测（0 到 99L/min）：分钟通气量 MV，机控分钟通气量 MVmand，自主分钟通气量 MVspon，泄漏分钟通气量 Mvleak。

潮气量监测(0 到 5500ml):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吸入潮气量 VTispon

呼吸频率监测（0 到 300/min）：总呼吸频率，指令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

吸入氧浓度 FiO2: 18 到 100%

主流 CO2（可选）：0-100mmHg

2、可以区分监测自主呼吸频率和总频率，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和总分钟通气量，显示自主通气比例%MV_{spon}

3、至少 3 个呼吸环和 3 道波形：环和波形可以冻结并有测量值显示

4、趋势回顾 7 天，分辨率 2，4，8 和 12 小时

5、可以肺部图形方式直观显示阻力，顺应性，膈肌活动（可选）

6、记录本功能

7、日间/夜间模式切换

8、▲显示隆突压

（五）报警参数要求：

1、报警参数：气道压力上下限，分钟通气量上下限、吸入氧浓度上下限、窒息报警时间（窒息时间设定 5—60s）、呼吸频率过快报警

2、呼吸回路断开报警

3、360 度报警灯，智能三级声光报警系统，

4、具有后备通气模式，可以在窒息时提供通气

（六）▲数据存储要求：通过 USB 接口保存数据页面

（七）配置要求

1、呼吸机车架一套

2、有自动加温湿化装置

3、儿童新生儿呼吸管路一套

4、模拟肺一个

5、具有呼吸机售后培训

（八）保修

原厂 1 年保修



设备三：呼吸机（转运+无创） 数量 1 台**（一）一般要求**

- 1、▲适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的呼吸机，一体化内置涡轮压缩机
- 2、中文操作界面，报警信息以中文显示，有操作提示
- 3、内置式高亮液晶屏幕显示，屏幕至少 6 吋。
- 4、操作简单，方便，操作界面可以个性化配置
- 5、有高压氧气接口

（二）呼吸模式：

1、一般通气模式：

A/C（辅助/控制）：IPPV，IPPVassist

SIMV（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PSV（压力支持）

CPAP/PEEP

2、特殊通气模式：

▲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BIPAP），可以控制通气时保留自主呼吸

PLV（压力限制通气）

3、可选配

▲自动流量调整功能（Auto Flow），在 IPPV, SIPPV, SIMV 等模式上能叠加该功能
分钟指令通气（MMV）

（三）呼吸机参数设定：

- 1、▲潮气量输送精确： 50—2000ml
- 2、流量传感器测量误差率≤10%
- 3、呼吸频率可调：2—80 次/分
- 4、吸气时间可调：0.2—10 秒
- 5、吸气峰流速：0—180 升/分
- 6、压力上升时间可调：0—2 秒
- 7、吸气压力可调：0—100cmH₂O
- 8、压力支持：0—35cmH₂O
- 9、呼气末正压 PEEP：0—35cmH₂O
- 10、流速加速度：5—200mbar/sec

- 11、氧浓度精确可调: 21-100%
- 12、具有叹息功能, 间断性复张肺
- 13、敏感的流程触发方式: 1-15 升/分

(四) 监测参数要求:

- 1、监测参数精确,

潮气量监测 (0-4000ml): 吸入潮气量, 呼出潮气量, 压力支持潮气量 VT_{ASB} (选配)

呼吸频率监测 (0-150/min): 总呼吸频率, 指令呼吸频率, 自主呼吸频率

分钟通气量监测 (0-99L/min): 分钟通气量 MV, 自主分钟通气量 $MVspon$, 泄漏分钟通气量 $Mvleak$ 。

气道压力监测 (0-99mbar): 气道峰压, 平台压, 气道平均压, PEEP, 最小气道压, 内源性 PEEP

吸入气体温度: 18-51

吸入氧浓度 FiO_2 21-100% ;

- 2、可以区别监测自主呼吸频率和总频率, 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和总分钟通气量
- 3、▲肺力学监测: 实时动态监测气道阻力 R 和肺顺应性 C
- 4、具有实时波形监测功能: 压力-时间波形和流速-时间波形
- 5、记录本功能

(五) 报警参数要求:

1、报警参数: 气道压力上下限, 分钟通气量上下限, 潮气量上下限、吸入氧浓度上下限、窒息报警时间 (窒息时间设定 3-60s)、呼吸频率过快报警, 吸入潮气量过高报警

2、呼吸回路断开报警

3、智能三级声光报警系统,

4、具有后备通气模式, 可以在窒息时提供通气

(六) 性能要求

- 1、高压供氧压力: 3-6Bar
- 2、具有待机功能
- 3、具有智能程序吸痰功能
- 4、具有呼吸机同步雾化功能
- 5、具有吸气保持功能

6、▲精确耐用的外置式传感器,可以随时取下方便消毒。传感器失灵时,不影响呼吸机运行

7、漏气补偿功能

8、具有今后升级功能

(七) 配置要求

1、呼吸机车架一套

2、有自动加温湿化装置

3、成人及儿童呼吸管路各一套

4、夹板肺一个

5、具有呼吸机售后培训

(八) 保修

原厂保修 1 年

设备四：呼吸机（转运+无创） 数量 2 台

一、技术要求

1、小巧便携,广泛适用于成人及儿童;防水,防震,可用于低温(-20 至 50 摄氏度)大雨(IPX4)等恶劣天气环境的现场救护,转运,

2、可有专用配件适应各种院内及院外转运环境等多种转运解决方案,可随气瓶固定于床边,救护车及病房墙壁

▲ 3、气体驱动,可接各式钢瓶及中央气源,并具备各种标准管道接口,实现不同气源间迅速转换.

4、有自动气源识别系统,可自动优先选择中央供气

▲ 5、内置电池不少于 4 小时,支持电池热更换(更换电池后依然保留前设置,无须重置参数)

▲ 6、5 英寸以上高精度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和二氧化碳波形

▲ 7、可同时用于有创呼吸支持和无创面罩通气,漏气补偿 $\geq 100\text{L/min}$

8、呼吸模式:全面通气模式,涵盖定压、定容和辅助通气等;VC-CMV, VC-AC, VC-SIMV+PS, SpnCPAP/PS, PC-BIPAP+PS, 窒息通气(Apean Vent.), NIV;选配通气模式 Autoflow,

▲ 9、有 BIPAP 和 Autoflow 呼吸模式,全程支持病人自主呼吸,完全消除转运途中

的人机对抗

- ▲ 10、有 CPR 功能,心肺复苏时不中断通气,提高抢救成功率
- 11、FiO₂ 40%-100%, 无级调节
- 12、TV:50-2000mL, 呼吸频率 2-60/min,
- 13、流速触发, 触发灵敏度 1-15L/min
- 14、最大吸气流量 100L/min,
- 15、P_{insp}: PEEP+3—+55mbar , Δ P_{ASB} 0-35 mbar (相对于 PEEP) ,
- 16、内置 PEEP 阀, PEEP:0-20mbar
- 17、5 英寸屏幕同时显示波形、监测参数、设置值等信息; 监测测量值: M_{Ve}, FiO₂, RR, V_{Te}, PEEP, P_{mean}, PIP, P_{plat}, M_{Ves}, RR_{spon}, etCO₂
- 18、声音及屏幕报警信息提示: MV 高, MV 低, P_{aw} 高, P_{aw} 低, f_{spn} 高, 窒息, 泄漏, 供气压力低, 病人管路不正确
- ▲ 19、具有 BTPS 功能和海拔补偿, 保证潮气量精确输送
- 20、一体化 CO₂ 监测, 主流式, 确定气道插管的位置; 即时反馈病人状况和通气设置
- 21、选配项: 实时数据输出, 管道更换 (儿童通气专用管路), 远程维修

二、配置要求:

- 1、呼吸机主机 一台
- 2、锂离子电池 一块
- 3、1.5m 呼吸管道 一套
- 4、便携支架 一个
- 5、模拟肺 一个
- 6、国产 2L 氧气瓶 一个

三、保修

原厂保修壹年

设备五：呼吸机 数量 11 台

- 1、▲内置空气压缩机, 内置充电电池, 充满电可供主机和内置涡轮压缩机工作 6 个小时, 交直流自动切换, 既可满足院内床边治疗, 也适合危重病人的长短途转运。

- 2、▲兼备有创呼吸和双管路无创通气功能, 可适合不同程度呼吸支持要求, 呼吸模式之间转换无需更换呼吸回路, 有效降低治疗成本。
- 3、中文操作界面, 方便医护人员熟练操作。
- 4、▲ ≥ 10 英寸彩色触摸屏, 具有四个不同的操作界面可以灵活切换, 可同屏显示 3 道波形图或 2 个呼吸环波形, 可选择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压力—容量环, 流速—容量环等波形曲线, 吸气、呼气波形以不同颜色标示, 方便快速识别呼吸支持状态。
- 5、并可储存及回顾 24 小时病人波形分析, 可以精确测定曲线坐标。
- 6、内置雾化模块, 可在送气相同步雾化, 可调节雾化时间, 治疗效果好。
- 7、多组比例电磁阀混氧混合方式, 独有自动三分钟 100% 纯氧气功能。
- 8、漏气补偿大于 50 升/分钟, 适合急救环境漏气易发环境。
- 9、流速传感器可自动校准测量精度、能消毒、无须经常更换的传感器。
- 10、▲通气功能齐全, 通气模式包括 A/C、SIMV、CPAP/PSV、NPPV (A/C、SIMV、CPAP/PSV)、PRVC; 呼吸类型包括 PC、VC、APRV/BiPhasic; 窒息后备通气类型包括 PC、VC。
- 11、▲可测定静态肺顺应性 Cst、内源性 AUTOPEEP、病人最大吸气负压 MIP/NIF, 有利于更准确调整呼吸机设置。
- 12、常规参数设置:
 - 12.1、呼吸频率: 2-80 bpm
 - 12.2、潮气量: 50-2000 ml
 - 12.3、吸气压力: 1 -100 cmH₂O
 - 12.4、峰流速: 10-140 L/min, (自主呼吸时最大 180 L/min)
 - 12.5、吸气暂停: 关闭, 0.1-2.0 秒
 - 12.6、吸气时间: 0.3-10 秒
 - 12.7、压力支持通气 (PSV): 关闭, 1-60 cmH₂O
 - 12.8、呼气末正压: 0-35 cmH₂O
 - 12.9、流量触发: 1-20 L/min
 - 12.10、氧浓度: 21~100%
 - 12.11、▲双水平通气中高压相压力/低压相压力: 0-60 cmH₂O/0-40 cmH₂O
 - 12.12、双水平通气中高压相时间/低压相时间: 0.3 - 30 秒/ 0.3 - 30 秒

12.13、无创通气（NPPV）吸气峰压：1 to 40 cmH₂O

12.14、无创通气（NPPV）PSV 支持压力：关闭，1 to 40 cmH₂O

13、高级参数设置：

13.1、偏流量：10 to 20 L/min

13.2、▲容量限制（在 PRVC/Vsync 中）：50 mL-2500m L

13.3、容量保证：关闭, 50 ml to 2000ml

13.4、压力控制下的流量切换：关闭- 70%

13.5、压力支持切换：5% -70%

13.6、压力支持下最大吸气时间：0.3-3 秒

13.7、波形：减速波，方波

13.8、▲高压相时间同步：0% to 50%

13.9、高压相压力支持（PSV）：开，关

13.10、低压相时间同步：0% to 50%

13.11、叹气：开，关

13.12、Vsync 流速同步容量控制：开，关

14、手动控制：

14.1、手动通气：一次呼吸

14.2、呼气保持：最大 6 秒

14.3、吸气保持：最大 6 秒

14.4、增氧：3 分钟 100%氧气

14.5、最大吸气负压：最大 30 秒

14.6、雾化：1-60 分钟，同步雾化

15、具有多种监测参数

15.1、呼出潮气量：0-4000 mL

15.2、吸入潮气量：0-4000 mL

15.3、自主呼吸潮气量：0-4000 mL

15.4、手动通气潮气量：0-4000 mL

15.5、分钟通气量：0-99.9 L

15.6、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0-99.9 L

15.7、自主呼吸频率：0-250 次/分钟

- 15.8、频率: 0-250 次/分钟
- 15.9、吸气时间: 0.01-99.99 秒
- 15.10、呼气时间: 0.01-99.99 秒
- 15.11、吸呼比: 99:1- 1:99
- 15.12、峰值气道压力: 0-140 cmH₂O
- 15.13、平均气道压力: 0-99 cmH₂O
- 15.14、呼气末气道压力 (PEEP): 0-99 cmH₂O
- 15.15、氧气入口: 40-95 psi
- 15.16、吸入氧浓度: 21%- 100%
- 15.17、f/Vt (浅快呼吸指数): 0-500 (b2/min/L)
- 15.18、呼气末二氧化碳: 0- 150mmHg (0- 20kPa)
- 16、具有多级报警功能: 高压、低压、低分钟通气量、高呼吸频率、窒息间隔时间等。

呼吸机配置清单

序号	品目	数量
1.	呼吸机主机	1 台
2.	流量传感器	1 个
3.	移动式台车	1 套
4.	管道延伸臂及挂钩组件	1 套
5.	F&P 810 湿化器	1 套
6.	成人硅胶呼吸管路组	1 套
7.	儿童硅胶呼吸管路组	1 套
8.	高压氧气管	1 根
9.	成人模拟肺	1 个
10.	操作手册	1 本
11.	操作光盘	1 张

第三部分

投 标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	1.1	项目综合说明：医疗用途/自筹资金
2	2.1	采购人名称：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3	2.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3.1	本次采购货物可以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二、 招标文件
5	6.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湛江市开发区乐山东路 35 号银隆广场 A701 室。 邮编：524000 电话：0759-2110700，0759-2110660，传真：0759-2110313，联系人：郑小姐，邓小姐
6		投标答疑会：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12.1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8	13.1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9	14.1	6) 投标人具有提供类似货物的近 <u>3</u> 年（2014-2016 年至今）的经验与业绩；
10		（（11）投标人应提供的其它有效文件：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③若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或地区总代理的有效授权； ④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其它需要的相关文件。
11		（12）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分包：否。
12	15.3	投标人应提供近 <u>3</u> 年（2014 年至 2016 年）无违法违规活动的申明；
13	16.3	投标保证金金额： 标包一为人民币：10505 元整，标包二为人民币：20505 元整。
14	16.4	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u>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建设银行广州东宝大厦支行</u> 帐号： <u>44001400115059332288</u>
15	17.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u>120</u> 天内有效。
16	18.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伍</u> 份，及一份电子文件（电子文件的内容可以只包括投标报价表和技术响应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7.1 20.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投标邀请函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函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为：详见投标邀请函。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 容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8	19.2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函。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19	22.3	采用____综合评分____法，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0	26.6	招标公告媒体：[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②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www.gdebidding.com)；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④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
		六、质疑和投诉
21	28.2	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湛江市财政局 地 址：湛江市赤坎区康顺路 邮 编：524000 电 话：0759-3220856 传 真：0759-3220856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2	30.3	本次招标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广东省湛江市财政局。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参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2) 关于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除联合体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由中标人一次性向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

中心有限公司交付，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户：44001863201053034613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09 号

(5)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本项目为货物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5000-10000 部分	0.25%
10000-50000 部分	0.05%
50000-100000 部分	0.035%
100000-500000 部分	0.008%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总共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总共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 万～500 万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500 万～600 万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0 万元 × 1.5% + （500-100）万元 × 1.1% + （600-500）万元 × 0.8%

= 1.5 万元 + 4.4 万元 + 0.8 万元

= 6.7 万元。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9.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份：① 自查表；②价格部分；③资格性文件；④商务部分；⑤技术部分；⑥其它部分，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

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2)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出现重大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11.3《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备选方案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如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格式提供，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声明其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 (3)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的经销许可证；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5) 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提供的投标人简介格式如实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投标人具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类似货物的经验与业绩（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提供的格式填报《投标人业绩表》）；
- (7)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年限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如果投标文件允许非产品制造商投标，而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且《投标须知前附表》本项有要求，投标人应得到货物制造商颁授的有效代理证书或为本次投标提供货物的有效授权（提供有效的代理证书或制造商授权函）；
- (9) 货物制造商应具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的要求提供说明；
- (10) 投标人应具有为本招标采购的货物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的能力，并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的要求提供说明和承诺，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
- (1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管理水平、生产许可等相关证明文件；
- (12)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且投标人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投标人中标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6)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与用户需求差异表》和《合同条款响应表》。

15.2 投标人在阐述本须知第 15.1（2）条要求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及书面声明；

15.4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或到账。

16.3 投标人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

- (1) 从投标人帐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① 投标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或标段汇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②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招标编号。

(2) 用支票、银行汇票等提交的：

a. 直接到（或汇到）广州市东风东路 769 号东宝大厦首层 建设银行广州东宝大厦支行递交，由银行开出回单。中心不另开收据。（交款时须向银行提供完整的招标编号）

b. 银行营业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2：30-5：00（节假日除外）。

(3) 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银行保函”投标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其内容、格式等是否符合规定；

在投标时提供有效的“银行保函”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4)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省直地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州地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地区：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②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

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 18.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封套中。

19.2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封套均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交”时，能原封退回。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

22.3 本次评标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

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报价如有细微缺漏项，则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中的最高价调整其评标总价，如已报项目的数量不足，则按投标人所报项目单价调整其评标总价。

23.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6.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6.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若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六、质疑和投诉

28.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8.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小姐

联系电话：020-66341924

传真号码：020-66341967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512 室

邮编：510045

2)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

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如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9.2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30.3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4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供应商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八、适用法律

31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 标 方 法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的评委会依法由 5 位评委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4 人。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1.3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2. 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3. 评标步骤

3.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分及其统计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评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二、初步评审

5. 评标委员会按照《初步审查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6.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实质参加投标人数是否够 3 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

7. 无效投标的认定

7.1 按《初步审查表》（见附表 1）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三、详细评审

10.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0.1 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响应表中各项要求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商务评审表》（附表 2），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 4.1 条规定进行。

10.2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商务评审表》（附表 2），评分统计方法如前所述。

10.3 价格评分：

10.3.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即：

评标价格 = 核实后的投标总价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核实后的价格 × (6%)；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投标人及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均应提交）

10.3.2 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格 / 评标价格) × 100

1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A ₁)	价格评分 (A ₂)
权重 (A ₁ + A ₂ = 100%)	70%	30%

以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分类汇总评分（分别为 F₁、F₂）及其权重分配（分别为 A₁、A₂）值，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并按总得分从高至低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排序。

评标总得分 = F₁ + F₂ × A₂

四、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二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12.1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细微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12.2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注: 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初步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有效性审查项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投标人
1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2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4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5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				
6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超过预算而采购人能支付的				
7	商务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结 论					
不通过 原因说明					

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 “是”标记为“○”, “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 要说明原因。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审表 (注: 此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技术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分)	评分范围
1	技术评审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28	各评委根据各投标设备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确定，不满足“▲”条款的，每一条扣 2 分，最多扣 14 分；“▲”条款以外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不满足的，每一条扣 1 分，最多扣 14 分。
		设备设计制造先进性、系统集成先进性、操作先进性	6	参照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委对各投标设备的先进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比较、评议，确定优、良、中。优秀的得 5-6 分、良好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2 分。
		设备运行可靠、稳定及技术成熟程度及安装维修的便利性	6	由评委对各投标设备的安全可靠性、操控及安装维修的便利性等进行比较、评议，确定优、良、中。优秀的得 5-6 分、良好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2 分。
		设备的技术支持、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	5	由评委对各投标设备的技术支持、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等进行比较、评议，确定优、良、中。优秀的得 4-5 分、良好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 分。
		质量保证	3	根据各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比较、评议，确定优、良、中。优秀的得 3 分、良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
		售后服务	5	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情况等进行比较、评议，确定优、良、中。优秀的得 4-5 分、良好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 分。
2	商务评审	对合同条件的响应	5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实际响应的情况进行比较、评议，确定优、良、中。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
		类似货物的经验与业绩	5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14-2016 年至今）类似货物的经验与业绩。投标人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可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经验业绩以供货合同为准。）
		供货期	2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证明材料进行比较、评议，确定优、良、中。优秀的得 2 分、良好的得 1 分、一般的得 0.5 分。
		履约能力	5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和信誉等综合情况进行比较、评议，确定优、良、中。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
总分			70	

备注: 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 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分数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评委签名:

日期

评标价格修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1	投标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6%)	6%	6%	6%
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 扶持的价格扣除（元）			
5	评标价格（元）			

说明：

- 1) 价格修正包括：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 本表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3)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格=核实后的投标总价—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核实后的价格×6%

评委签名：

日期：2015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 同 格 式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以下简称卖方）就_____项目的货物和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湛江中心人民医院_____项目，合同总价包括设备供货、备品备件、安装及现场指导、调试、培训、验收、以及政府有关部门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
2. 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注册证号（备案凭证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注册 证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生产企业 名称
1							
2							
注册证号（备案凭证号）：							
金额合计：						小写：	

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技术图纸详见合同附件。

3.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工程进度符合合同附件_所有_的要求。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价格明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3.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到货及安装

1. 到货及安装地点：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指定的地点。
2. 交货期：所有设备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工作，交付用户方使用。

四、包装、装运和运输

详见技术规范文件。

五、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按货物总价的 110% 价值投保）和为派往买方进行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六、装运单证

采用铁路或公路运输、船运或空运的以下单证原件在交货同时交给买方，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交货前三天交给买方：

- （1）装箱单一式三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 （2）制造厂出具的质量及数量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具的有关部件进口的关税完税证明复印件。

七、 付款

按甲方需求供货，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满三个月内支付 90%货款，余 10%货款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八、 技术文件

1. 卖方应在供货同时向买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如果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也应及时向买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3. 买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设备或其部件的损坏由卖方承担责任。
4. 所有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5.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卖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设备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买方。
6. 买方到货后如发现卖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卖方补齐有关文件。

九、 知识产权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2. 卖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买方所有。

十、 伴随服务

1. 安装与调试
 - 1.1 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详见技术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
 - 1.2 卖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合同所述仪器设备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完成安装本合同的设备；

- 1.3 卖方已对买方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买方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买方索赔。
- 1.4 安装期间，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报告工程进度、发生的问题、存在的不利因素、潜在的延误和补救方法的建议等。
- 1.5 培训
 - 1.5.1 卖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维修培训方案及一式五份培训资料。
 - 1.5.2 卖方负责对买方受训人员进行操作、维修培训，对通过受训的人员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 1.5.3 全部伴随服务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十一、验收方式及质保期

1. 卖方必须在交货的同时，向买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2. 货物运抵工地后，由买、卖双方清点货物并进行外观检查 双方签署到货证书。如买方要求到货后开箱抽查，卖方应予以配合。如发现缺少、损坏部件，卖方须及时补齐，如因此造成工期拖延，买方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在整个安装调试期间，设备部件（货物）由卖方负责保管，买方应积极配合。
3. 买卖双方按照有关的验收规定和标准组织测试及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4. 如果需要，经当地国家有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颁发全部设备的使用许可证，在验收报告书上签字确认。
5. 如果卖方没有按以上要求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买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卖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6. 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电话报修后，48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
7.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免费解决，质量保证期相应后延。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包退包换。
8. 在质量保证期外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院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 在任何时候，供应商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须无条件给予退换。
10. 中标人对所提供设备提供终身维修，质保期后的服务，只收取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不得收取任何工时费及工程师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11. 卖方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买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买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时，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十二、合同管理

1. 为便于管理，买方和卖方在合同执行期间的联络，应通过指定的项目负责人进行。
2. 整个安装期间，卖方应接受买方的统一管理和必要的监督检查。

十三、异议索赔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买方提出索赔的，双方同意选择下述一种或几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对于所提供的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的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给买方，卖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如货物到达后发现受损和有疵劣，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卖方须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应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4.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任何的直接的财产损失可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相关设备损失或由于卖方的疏忽的行为或失职造成卖方人员的伤害等。
5. 事故索赔：凡与卖方或其分包商为本合同目的而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有关而导致的的所有损失、开支或索赔、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如非买方原因，卖方应对之负责并保证买方免于上述损失、开支或赔偿、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
6. 如果卖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征得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以上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有权从剩余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十四、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时，卖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买方，证明事故的存在。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交货，

买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买卖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买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也不可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五、逾期交付使用及逾期付款的罚则

1. 卖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通过验收交付使用（除本合同第十五条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则必须支付违约金给买方，违约金率按货物总金额每天 5‰ 计算。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三十天后卖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按货物总值每天 5‰ 计付给买方作为违约金。
2. 如果买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向卖方付款，则卖方有权按推迟付款的日期延期交货或交付使用；
3. 本合同中对于买方付款和卖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的约定，按约定执行。

十六、产权与风险转移

1. 货物的产权，只有在货物到货后并签发到货证书之日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2. 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在产权转移的同时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3. 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时，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不按约定履行义务时，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5. 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十七、合同变更

1. 卖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卖方应预先提出变更清单对照表及其变更的理由和证据，经买方确认后实施（双方签署的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2. 无论卖方提供的货物是按原合同的要求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变更后的货物，卖方都不能免除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3. 因买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买方应书面通知卖方，双方协商后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造成卖方损失的，由买方承担。

十八、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确认，以电报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二十、税和关税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卖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卖方为制造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卖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二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二十二、其它

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有有效组成部分中相矛盾的条款以生效日期较后的条款为准。
3.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5. 本合同合计捌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帐号：

廉 洁 协 议 书

为杜绝医药购销等购销活动中不良行为的发生，保证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行医、依法行政，倡导清廉的行业风气，更好地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特制定本协议。

本协议涉及的项目是：_____。

甲方：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乙方：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医疗器械、卫生材料、药品、试剂等物品，或乙方向甲方提供建筑、装修、修缮、环境保洁、绿化保养等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免费旅游、赞助活动等任何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科室谋取利益。

二、甲方与乙方在发生经济业务活动时，甲方工作人员有暗示或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拒绝，并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三、当甲乙双方具经济合同关系时，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下无偿或象征性地付少量报酬向乙方借用交通工具或其他设备或使用乙方劳动力。

四、甲方与乙方发生经济业务活动，乙方必须到甲方科室、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招投标等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徇私舞弊。

六、甲乙双方应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以上条款的情况下，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积极维护共同的经济利益。

七、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之任何一条，被发现或被投诉，经过查实，证据确凿，即构成乙方的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所有经济合同，并由乙方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甲方将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九、此协议书作为经济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效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法人(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价格部分
- 三、 资格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其他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政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_____

采 购 项 目 名 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初步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符合性 检查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超过预算而采购人能支付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商务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各评委根据各投标设备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确定，不满足“▲”条款的，每一条扣2分，最多扣14分；“▲”条款以外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不满足的，每一条扣1分，最多扣14分。	见投标文件（）页
2	设备设计制造先进性、系统集成先进性、操作先进性	参照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委对各投标设备的先进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比较、评议，确定优、良、中。优秀的得5-6分、良好的得3-4分、一般的得1-2分。	见投标文件（）页
3	设备运行可靠、稳定及技术成熟程度及安装维修的便利性	由评委对各投标设备的安全可靠性、操控及安装维修的便利性等进行比较、评议，确定优、良、中。优秀的得5-6分、良好的得3-4分、一般的得1-2分。	见投标文件（）页
4	设备的技术支持、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	由评委对各投标设备的技术支持、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等进行比较、评议，确定优、良、中。优秀的得4-5分、良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1分。	见投标文件（）页
5	质量保证	根据各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比较、评议，确定优、良、中。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见投标文件（）页
6	售后服务	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情况等进行比较、评议，确定优、良、中。优秀的得4-5分、良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1分。	见投标文件（）页
7	对合同条件的响应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实际响应的情况进行比较、评议，确定优、良、中。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	见投标文件（）页
8	类似货物的经验与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14-2016年至今）类似货物的经验与业绩。投标人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可得5分。（投标人提供的经验业绩以供货合同为准。）	见投标文件（）页
9	供货期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证明材料进行比较、评议，确定优、良、中。优秀的得2分、良好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	见投标文件（）页
10	履约能力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和信誉等综合情况进行比较、评议，确定优、良、中。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	见投标文件（）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2.1 投标报价表

分项	金额（元）
货物费用	
运输费	
伴随服务费用	
其他费用	
.....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 报价表》	

备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明细报价表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备注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施工安装工程与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工程与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伴随服务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五、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投标报价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							

一览表为准)						
六、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报价总价内）						
分项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 商	单价	使用周 期/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投标报价表》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性文件

3.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投标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光盘形式，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

1. 自查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标包____为人民币_____（详见投标报价表），交货期为____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 17.2 规定时间，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5. 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若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10. 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11.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招标应由我方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的正反面

3.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帐、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3.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 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_____；

5. _____。

附资格文件如下：

1. 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或地区总代理的有效授权（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其它需要的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制造商（或授权方）授权书

（采购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_____（产品名称）为主的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授权方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响应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

制造商（或授权方）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3.6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交货并验收合格。货物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 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报价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合作机构与供货渠道情况

分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介绍和报价权威网址： 售后服务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3、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业绩介绍，近 3 年（2014-2016 年至今）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4、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 的同类项目 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 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 术人员						
	...					

5、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质保期	

6、投标人的财务报表。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12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		
7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交货完工期：合同生效后 <u>60</u> 天内完成并可交付验收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售后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质保期前后的服务，并对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作出承诺。

[承诺书的内容应至少包含下列几项内容（若为贸易公司时，应得到制造商的授权或保证）]

1. 投标人对自己提供的货物“三包”的说明；
2.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及程度（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3. 对用户的人员培训及费用；
4. 制造商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
5. “三包”期间及之后，用户在使用时，出现故障的处理（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
6. “三包”期间及之后，对货物进行跟踪保养、维护维修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				

注：附以下材料：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3. 合同执行计划（投标人应详细描述中标后具体的履行合同时间计划）
4. 供货方式和交货进度计划
5.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如有）
6.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交货进度表格式

交货进度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做出交货进度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件重量	发运地	到货地	运输方式	交货时间
1								
2								
3								
4								
5								
.....								

说明： 1. 本表序号应与供货一览表序号相一致；
2. 单件重量无法准确时，请标注大致重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4 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占总 报价比重 (累计 %)
节能 产品				
环保 标志 产品				
说明				

注：1.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2、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它部分

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起十天内，向贵中心（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中心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证金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其它格式（如有）

